

股票代碼：1531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8號11樓
電話：(02)2713-023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8
(七)關係人交易	48~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53
4.主要股東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陳雅子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林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減損

有關存貨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高林集團因屬高度成熟產業，行業競爭激烈，存貨價值受市場影響，而存貨之評價係依管理階層所訂政策及會計估計執行。因存貨餘額對合併財務報告而言係屬重大且涉及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查核合併財務報告需高度關注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評價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損失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存貨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已允當揭露存貨備抵評價有關項目。

其他事項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



會計師：

寇惠桓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1,420,562	100	2,101,7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七))	<u>1,217,317</u>	<u>86</u>	<u>1,696,072</u>	<u>81</u>
營業毛利	<u>203,245</u>	<u>14</u>	<u>405,710</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九)、(十)、(十一)、(十四)、(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493	7	107,482	4
6200 管理費用	145,716	10	164,76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48	3	45,46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2,606</u>	<u>1</u>	<u>(6,575)</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308,563</u>	<u>21</u>	<u>311,132</u>	<u>14</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05,318)</u>	<u>(7)</u>	<u>94,57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29,216	2	15,945	1
7010 其他收入	33,170	2	34,96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	5,120	-	122,008	5
7050 財務成本	<u>(4,060)</u>	<u>-</u>	<u>(8,09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3,446</u>	<u>4</u>	<u>164,823</u>	<u>7</u>
7900 稅前淨(損)利	<u>(41,872)</u>	<u>(3)</u>	<u>259,401</u>	<u>12</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7,537</u>	<u>-</u>	<u>73,003</u>	<u>3</u>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淨利	<u>(49,409)</u>	<u>(3)</u>	<u>186,398</u>	<u>9</u>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四)：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u>63,434</u>	<u>4</u>	<u>63</u>	<u>-</u>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u>63,434</u>	<u>4</u>	<u>63</u>	<u>-</u>
8200 本期淨利	<u>14,025</u>	<u>1</u>	<u>186,461</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八))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88	-	(1,1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60)	-	(10,19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46</u>	<u>-</u>	<u>(2,275)</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82</u>	<u>-</u>	<u>(9,10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873)	(2)	39,781	2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509)	-	16,34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077)</u>	<u>-</u>	<u>11,226</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4,305)</u>	<u>(2)</u>	<u>44,902</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3,323)</u>	<u>(2)</u>	<u>35,802</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298)</u>	<u>(1)</u>	<u>222,263</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08</u>		<u>1.0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08</u>		<u>1.02</u>	
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0.27)</u>		<u>1.02</u>	
981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u>(0.27)</u>		<u>1.02</u>	

董事長：林陳雅子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36,081	199,595	717,716	199,294	920,916	1,837,926	(173,209)	(28,843)	(202,052)	(24,059)	3,647,491
本期淨利	-	-	-	-	186,461	186,461	-	-	-	-	186,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2)	(942)	44,902	(8,158)	36,744	-	35,8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519	185,519	44,902	(8,158)	36,744	-	222,2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094	-	(17,09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58	(2,75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7,476)	(127,476)	-	-	-	-	(127,47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	-	-	-	-	-	-	-	-	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36,081	199,599	734,810	202,052	959,107	1,895,969	(128,307)	(37,001)	(165,308)	(24,059)	3,742,282
本期淨利	-	-	-	-	14,025	14,025	-	-	-	-	14,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0	1,590	(24,305)	(608)	(24,913)	-	(23,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15	15,615	(24,305)	(608)	(24,913)	-	(9,2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551	-	(18,55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744)	36,74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5,687)	(145,687)	-	-	-	-	(145,6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六(三))	-	-	-	-	(37,609)	(37,609)	-	37,609	37,609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4	-	-	-	-	-	-	-	-	54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36,081	199,653	753,361	165,308	809,619	1,728,288	(152,612)	-	(152,612)	(24,059)	3,587,3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聖智

~7~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淨利	\$ (41,872)	259,401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77,480	(23)
本期稅前淨利	35,608	259,3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468	68,175
攤銷費用	5,935	6,4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508	(7,310)
利息費用	4,060	8,090
利息收入	(30,297)	(16,014)
股利收入	(771)	(9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13)	2,10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3,801	32,62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644	(12,443)
處分停業單位資產利益	(90,85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183	80,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215)	29,004
應收帳款減少	134,548	262,434
存貨減少(增加)	247,358	(63,02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59)	51,03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01	2,457
合約負債減少	(7,331)	(25,248)
應付帳款減少	(19,780)	(339,961)
其他應付款減少	(43,143)	(15,76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2)	58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945)	(6,495)
調整項目合計	308,185	(24,327)

董事長：林陳雅子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43,793	235,051
收取之利息	26,691	15,542
支付之利息	(4,305)	(7,883)
支付之所得稅	(67,301)	(81,1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878	161,5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87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606)	(9,28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195	89,772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88,99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29)	(22,3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8	1,070
處分停業單位資產	131,63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41	(515)
取得無形資產	(6,091)	(9,123)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84)	-
收取之股利	771	9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0,815)	50,6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58,800
短期借款減少	(153,549)	-
償還長期借款	-	(343,6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35)
租賃本金償還	(1,094)	(1,066)
發放現金股利	(145,687)	(127,47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54	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276)	(113,9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161)	16,7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3,374)	115,0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0,341	1,055,3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6,967	1,170,3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8號1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工業用縫紉機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裝配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原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12.31	111.12.31	
本 公 司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工業用縫紉機及零 組件之買賣、維護 及進出口業務	100.00 %	100.00 %	80年設立於美 國。註1
本 公 司	新加坡喜路堡投資公司 (新加坡喜路堡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87年設立於新 加坡。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12.31	111.12.31	
本 公 司	喜路堡越南公司	工業用縫紉機及零 組件之買賣、維護 及進出口業務	100.00 %	100.00 %	108年設立於 越南。
新加坡喜路堡公司	寧波高林銀箭機電有限 公司(寧波高銀公司)	經營工業縫紉機零 件、配件及其設備 之製造與銷售	100.00 %	100.00 %	94年設立於中 華人民共和 國。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Young Da LLC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1年6月設立 於美國。註1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清算子公司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及孫公司Young Da LLC案，相關清算程序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開始辦理。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0年 |
| (2)廠房及設備 | 3~5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3~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何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工業用縫紉設備，並銷售予其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算為現值計算。再衡量數係於產生認列為損益。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5.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開始辦理解散清算子公司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及孫公司Young Da LLC，故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開始適用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合併公司可能會面臨經濟不確定性，如氣候變遷、通貨膨脹及科技改變等，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但該等事件可能使合併公司下個財務年度所作之下列會計估計值受到重大影響，因該等估計涉及對未來之預測。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減損

存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三)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四)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五)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1.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 2.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97	1,103
支票及活期存款	325,734	705,839
定期存款－原始認到期日三個月以內	<u>409,836</u>	<u>463,399</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36,967</u>	<u>1,170,34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u> -</u>	<u> -</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本年度購入遠期外匯合約美金2,00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日到期，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為1,790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上市(櫃)股票－JUKI Corporation	\$ <u> -</u>	<u> 24,147</u>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JUKI Corporation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價格為23,387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累積處分損失為37,609千元，並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民國一一一年合併公司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損益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 市場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銀行存款	\$ <u> 355,486</u>	<u> 9,411</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3,357	29,782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03,929	767,908
減：備抵損失	<u> 43,374</u>	<u> 22,338</u>
	<u>\$ 603,912</u>	<u>775,35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45至180天，且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已納入前瞻性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73,571	0.84%	2,286
逾期120天以下	121,872	3.77%	4,595
逾期121~180天	21,430	20.95%	4,490
逾期181~240天	24,619	31.84%	7,839
逾期241~300天	3,069	71.68%	2,200
逾期超過360天	<u>2,411</u>	100.00%	<u>2,411</u>
	<u>\$ 446,972</u>		<u>23,821</u>

	111.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30,504	0.13%	556
逾期120天以下	66,460	0.79%	525
逾期121~180天	24,760	3.13%	775
逾期181~240天	20,003	10.42%	2,084
逾期241~300天	447	53.91%	241
逾期301~360天	3,642	99.95%	3,640
逾期超過360天	<u>13,387</u>	100%	<u>13,387</u>
	<u>\$ 559,203</u>		<u>21,208</u>

合併公司海外地區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u>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56,660	0.36%	566
逾期120天以下	9,939	4.19%	416
逾期121~180天	8,415	17.61%	1,482
逾期181~240天	8,149	21.34%	1,739
逾期241~300天	2,502	28.74%	719
逾期301~360天	31	41.94%	13
逾期超過360天	<u>14,618</u>	100.00%	<u>14,618</u>
	<u>\$ 200,314</u>		<u>19,553</u>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0,311	0.00%	2
逾期120天以下	63,397	0.02%	11
逾期121~180天	16,563	0.58%	96
逾期181~240天	8,902	8.72%	776
逾期241~300天	9,053	0.00%	-
逾期301~360天	16	0.00%	-
逾期超過360天	245	100%	245
	<u>\$ 238,487</u>		<u>1,13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2,338	29,610
認列之減損損失	22,606	(6,575)
外幣換算損益	(955)	38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15)	(735)
期末餘額	<u>\$ 43,374</u>	<u>22,338</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六)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商 品	\$ 58,706	79,046
製成品	617,882	761,890
原物料	237,970	311,008
在製品	41,842	80,030
在途存貨	29,427	21,499
其他存貨	4,411	4,450
	<u>\$ 990,238</u>	<u>1,257,923</u>

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032,681	1,545,077
存貨報廢損失	7,236	9,00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0,815	23,707
未分攤製造費用(註)	156,585	118,287
合 計	<u>\$ 1,217,317</u>	<u>1,696,072</u>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未分攤製造費用係指本期製造費用扣除已依標準製費率分攤至工單數之差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清算子公司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及孫公司永達公司案，相關清算程序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開始辦理，有關停業單位之資訊請詳附註十四說明，且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待出售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 9,303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9,096
應收帳款	8,815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8,996
待出售群組之資產	\$ 216,21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2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422
與該待出售群組有關且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收益或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價款為新台幣141,175千元，出售資產利益為新台幣90,852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五)停業單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61,726	968,264	1,039,460	18,769	322,437	2,710,656
增 添	-	637	251	1,967	13,974	16,829
處 分	-	(335)	(370)	(9)	(9,101)	(9,815)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2,452)	(38,836)	-	-	(1,559)	(62,8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306	(8,652)	(16,913)	(166)	(4,479)	(29,90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39,580	921,078	1,022,428	20,561	321,272	2,624,91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59,541	965,562	1,250,608	18,593	285,116	2,879,420
增 添	-	-	874	49	21,383	22,306
處 分	-	(3,360)	(16,680)	-	(6,336)	(26,376)
重分類	-	(6,547)	(214,561)	-	18,457	(202,651)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85	12,609	19,219	127	3,817	37,9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61,726	968,264	1,039,460	18,769	322,437	2,710,656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u>	<u>建築物</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計</u>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57,253	990,148	11,638	277,498	1,736,537
折 舊	-	36,340	9,621	2,543	15,299	63,803
處 分	-	(335)	(370)	(9)	(8,756)	(9,470)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1,408)	-	-	(1,350)	(12,75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759)	(16,432)	(131)	(3,762)	(27,08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5,091</u>	<u>982,967</u>	<u>14,041</u>	<u>278,929</u>	<u>1,751,02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21,229	1,191,801	9,202	262,939	1,885,171
折 舊	-	36,934	10,453	2,362	13,742	63,491
處 分	-	(774)	(16,099)	-	(6,326)	(23,199)
重分類	-	(6,547)	(214,561)	-	3,748	(217,36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411	18,554	74	3,395	28,4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57,253</u>	<u>990,148</u>	<u>11,638</u>	<u>277,498</u>	<u>1,736,537</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39,580</u>	<u>445,987</u>	<u>39,461</u>	<u>6,520</u>	<u>42,343</u>	<u>873,891</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359,541</u>	<u>544,333</u>	<u>58,807</u>	<u>9,391</u>	<u>22,177</u>	<u>994,24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61,726</u>	<u>511,011</u>	<u>49,312</u>	<u>7,131</u>	<u>44,939</u>	<u>974,119</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九)使用權資產

	<u>土 地</u>	<u>建築物</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9,473	3,573	1,060	64,10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01)	-	(18)	(1,01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472</u>	<u>3,573</u>	<u>1,042</u>	<u>63,08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8,557	3,573	1,044	63,174
匯率變動影響數	916	-	16	9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9,473</u>	<u>3,573</u>	<u>1,060</u>	<u>64,106</u>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716	2,144	648	23,508
提列折舊	1,193	714	355	2,262
匯率變動影響數	(373)	-	(18)	(3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36</u>	<u>2,858</u>	<u>985</u>	<u>25,37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226	1,429	290	20,945
提列折舊	1,196	715	355	2,266
匯率變動影響數	294	-	3	2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16</u>	<u>2,144</u>	<u>648</u>	<u>23,508</u>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6,936	715	57	37,708
民國111年1月1日	\$ 39,331	2,144	754	42,2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8,757	1,429	412	40,598

合併公司所承租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於參閱附註六(十)。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及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土地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三至五年，承租人於屆滿時不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土 地 使用權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8,782	92,638	5,346	276,7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46)	(90)	(73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78,782	91,992	5,256	276,03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8,782	92,046	5,264	276,0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92	82	67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78,782	92,638	5,346	276,766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76,308	2,577	78,885
提列折舊	-	2,283	120	2,4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7)	(46)	(46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78,174	2,651	80,82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73,718	2,419	76,137
提列折舊	-	2,297	121	2,4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3	37	3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76,308	2,577	78,885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土地使用權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78,782	13,818	2,605	195,205
民國111年1月1日	\$ 178,782	18,328	2,845	199,9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78,782	16,330	2,769	197,88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合併公司座落於中國大陸寧波市鄞州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機構寧波威遠評估師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2.12.31	111.12.31
公允價值	\$ 80,578	75,862

合併公司座落於桃園市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2.12.31	111.12.31
公允價值	\$ 506,072	472,164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商譽	電腦軟體	總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026	36,660	59,686
單獨取得	-	6,091	6,091
處分	-	(3,562)	(3,5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6)	(15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3,026	39,033	62,05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026	30,392	53,418
單獨取得	-	9,123	9,123
處分	-	(2,979)	(2,9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4	1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3,026	36,660	59,686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	電腦軟體	總計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8,782	28,782
本期攤銷	-	5,935	5,935
處分	-	(3,562)	(3,5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8)	(11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037</u>	<u>31,03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5,287	25,287
本期攤銷	-	6,411	6,411
處分	-	(2,979)	(2,9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	6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782</u>	<u>28,782</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3,026</u>	<u>7,996</u>	<u>31,02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3,026</u>	<u>5,105</u>	<u>28,13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3,026</u>	<u>7,878</u>	<u>30,904</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u>\$ 847</u>	<u>412</u>
營業費用	<u>\$ 5,088</u>	<u>5,999</u>

2.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 7,858	4,791
其他	384	446
	<u>\$ 8,242</u>	<u>5,237</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655	4,199
預付設備款	5,483	-
其他	443	724
	<u>\$ 7,581</u>	<u>4,923</u>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00,000</u>	<u>253,549</u>
尚未使用額度	\$ <u>400,000</u>	<u>400,000</u>
利率區間	<u>1.77%</u>	<u>1.36%~5.74%</u>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u>799</u>	<u>1,093</u>
非流動	\$ <u>-</u>	<u>80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9</u>	<u>5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843</u>	<u>2,96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03</u>	<u>88</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069</u>	<u>4,174</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位於中國之若干土地使用，租賃期間為5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門市使用，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或轉讓。

合併公司預期未來年度所支付之固定及變動租金給付比例大致與本期一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門市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660	42,686
應付佣金	19,919	18,814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2,634	12,048
應付未休假給付	6,765	7,252
其 他	45,992	53,007
	\$ 100,970	133,807

(十六)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22,548	24,312
一至二年	16,904	24,400
二至三年	13,950	15,869
三至四年	14,400	14,400
四至五年	-	12,000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67,802	90,981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4,549	56,7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702)	(36,0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847	20,780

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9,70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6,785	68,05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26	548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82	(2,940)
前期服務成本產生之損益	(2,147)	7,399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497)</u>	<u>(16,27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4,549</u>	<u>56,78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6,005)	(41,956)
利息收入	(500)	(212)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23)	(3,280)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4,371)	(6,83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497</u>	<u>16,27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9,702)</u>	<u>(36,00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26	5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500)</u>	<u>(212)</u>
	<u>\$ 426</u>	<u>336</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成本	\$ 67	49
推銷費用	14	15
管理費用	326	260
研究發展費用	<u>19</u>	<u>12</u>
合計	<u>\$ 426</u>	<u>336</u>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250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8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1年及7.9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958)	98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949	(930)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102)	1,13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096	(1,07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於中國、美國及越南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美國及越南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劃，以提供該計畫資金。該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657千元及14,58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004	131,99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24	3,6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291)	(62,620)
所得稅費用	\$ 7,537	73,003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98	(2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52)	(2,039)
小計	\$ 246	(2,27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077)	11,226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利	\$ (41,872)	259,40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374)	51,878
不可扣抵之費用	1,151	(2,251)
租稅獎勵	(1,665)	(2,859)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407	13,18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4,59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8,546	12,8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24	3,6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48	1,180
所得稅費用	\$ 7,537	73,003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四(五)。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12.31						
	期初餘額	借記/貸 記損益表	借記/貸 記其他綜 合損益表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借記/貸 記權益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50	-	152	-	(9,402)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	-	1,918	-	-	1,918
確定福利計劃	9,740	(789)	(398)	-	-	8,553
未休假獎金	1,539	(96)	-	(8)	-	1,435
備抵損失	76	(76)	-	-	-	-
存貨跌價損失	29,987	3,331	-	(301)	-	33,017
未實現銷貨毛利	4,426	(1,308)	-	-	-	3,118
固定資產殘值調整	27,861	665	-	(484)	-	28,0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405	-	-	-	3,405
其他	400	2	-	-	-	402
合計	\$ 83,279	5,134	1,672	(793)	(9,402)	79,890

111.12.31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 損益表	借記/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11	-	2,039	-	9,2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7,067	-	(7,067)	-	-
確定福利計劃	10,803	(1,299)	236	-	9,740
未休假獎金	1,537	(5)	-	7	1,539
備抵損失	21	55	-	-	76
存貨跌價損失	25,807	3,944	-	236	29,987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70	1,956	-	-	4,426
固定資產殘值調整	27,176	261	-	424	27,861
未實現兌換損益	5,298	(5,298)	-	-	-
其他	431	(31)	-	-	400
合計	\$ 87,821	(417)	(4,792)	667	83,279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12.31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 損益表	借記/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91,776	4,407	-	-	196,1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159	-	(4,159)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64	(4,564)	-	-	-
合計	\$	200,499	(157)	(4,159)	-	196,183
		111.12.31				
		期初餘額	借記/貸記 損益表	借記/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59,377	(67,601)	-	-	191,7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4,159	-	4,159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564	-	-	4,564
合計	\$	259,377	(63,037)	4,159	-	200,499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九)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83,60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股本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2.12.31	111.12.31
已發行股數	183,608	183,608
減：庫藏股	\$ (1,500)	(1,500)
流通在外股數	182,108	182,108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5,553	85,553
合併溢額	114,042	114,042
其他	58	4
	\$ 199,653	199,599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致員工福利信託計畫委員會依信託約定書將離職員工信託持股股票出售予第三者，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應返還員工之金額後匯回本公司之剩餘款項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金額分別為54千元及4千元，視為本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予以貸記權益科目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3.保留盈餘

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0.80	\$ <u>145,687</u>	0.70	<u>127,47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現金	\$ 0.20	\$ <u>36,422</u>

4. 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住優秀人才，擬購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買回公司普通股股票3,000千股，買回之區間價格為每股13元至19元，股價若跌破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可繼續買回。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買回未註銷的股份為1,50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8,307)	(37,001)	(165,3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305)	-	(24,3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608)	(6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7,609	37,60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52,612)</u>	<u>-</u>	<u>(152,612)</u>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3,209)	(28,843)	(202,0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44,902	-	44,9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8,158)	(8,1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307)</u>	<u>(37,001)</u>	<u>(165,308)</u>

(二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 業單位	停業 單位	合計	繼續營 業單位	停業 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 利(損)	\$ (49,409)	63,434	14,025	186,398	63	186,46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千股)	<u>182,108</u>	<u>182,108</u>	<u>182,108</u>	<u>182,108</u>	<u>182,108</u>	<u>182,108</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 (0.27)</u>	<u>0.35</u>	<u>0.08</u>	<u>1.02</u>	<u>-</u>	<u>1.02</u>

2.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 業單位	停業 單位	合計	繼續營 業單位	停業 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 利(損)	\$ (49,409)	63,434	14,025	186,398	63	186,46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 益持有人淨利(千股)	<u>\$ (49,409)</u>	<u>63,434</u>	<u>14,025</u>	<u>186,398</u>	<u>63</u>	<u>186,4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千股)	182,108	182,108	182,108	182,108	182,108	182,10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千股)	<u>272</u>	<u>272</u>	<u>272</u>	<u>713</u>	<u>713</u>	<u>71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後)(千股)	<u>182,380</u>	<u>182,380</u>	<u>182,380</u>	<u>182,821</u>	<u>182,821</u>	<u>182,82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27)</u>	<u>0.35</u>	<u>0.08</u>	<u>1.02</u>	<u>-</u>	<u>1.02</u>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	\$ 349,420	450,820
印度	211,738	239,110
日本	12,108	419,204
亞洲	136,650	339,060
拉丁美洲	337,797	202,707
其他國家	372,849	450,881
	\$ 1,420,562	2,101,782
主要產品/服務線：		
薄類車	\$ 825,924	1,512,005
厚類車及零件商品	594,638	589,777
	\$ 1,420,562	2,101,782

2. 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603,912	775,352	1,018,836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負債	\$ 15,475	22,806	48,05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二)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16千元及8,43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18千元及3,61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29,216</u>	<u>15,945</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24,220	21,840
股利收入	771	990
其他收入－其他	<u>8,179</u>	<u>12,130</u>
	\$ <u>33,170</u>	<u>34,96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313	488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982	127,570
其他	<u>(5,175)</u>	<u>(6,050)</u>
	\$ <u>5,120</u>	<u>122,008</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019)	(8,032)
租賃負債之利息	<u>(41)</u>	<u>(58)</u>
	\$ <u>(4,060)</u>	<u>(8,090)</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總經理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票據及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部分客戶處於政經環境不穩定或外匯管制區域，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該等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約分別佔總應收票據及帳款之46%及36%。

合併公司客戶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位於前述地區之二大客戶，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29%及27%。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5年	超過5年
			一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1,055	251,054	57,061	110,862	82,902	229	-	
租賃負債	799	806	93	155	558	-	-	
浮動利率工具	100,000	101,260	150	291	100,819	-	-	
	<u>\$ 351,854</u>	<u>353,120</u>	<u>57,304</u>	<u>111,308</u>	<u>184,279</u>	<u>229</u>	<u>-</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05,958	305,958	75,602	145,782	84,141	433	-	
租賃負債	1,893	1,930	94	281	748	807	-	
浮動利率工具	253,549	255,450	506	154,512	100,432	-	-	
	<u>\$ 561,400</u>	<u>563,338</u>	<u>76,202</u>	<u>300,575</u>	<u>185,321</u>	<u>1,240</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本幣	外幣	匯率	本幣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台幣	\$ 26,755	4.3352	115,990	23,438	4.4094	103,349
美金/台幣	28,663	30.71	880,104	44,168	30.7100	1,356,390
美金/人民幣	6,528	7.0827	200,439	13,930	6.9646	427,780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台幣	-	-	-	103,903	0.2324	24,147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台幣	6,649	30.71	204,144	13,197	30,7100	405,280
美金/人民幣	1,231	7.0827	37,811	5,898	6.9646	181,14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7,729千元及65,055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982元及127,570千元。

4.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存入資金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257千元及4,52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暴險。

5.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日本交易所之同產業權益工具。

若權益價格上漲5%/下跌5%。民國一一一年之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增加/減少1,207千元。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股票	\$ <u>24,147</u>	<u>24,147</u>	<u>-</u>	<u>-</u>	<u>24,147</u>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二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董事會提出報告。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支應集團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信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針對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係採自然避險操作，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隨之變動。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活期存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最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設立至今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u>匯率變動</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短期借款	\$ 253,549	(153,549)	-	-	100,000
租賃負債	1,893	(1,094)	-	-	79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55,442</u>	<u>(154,643)</u>	<u>-</u>	<u>-</u>	<u>100,799</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u>111.12.31</u>
短期借款	\$ 238,401	-	15,148	-	253,549
租賃負債	2,946	(1,066)	13	-	1,89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1,347</u>	<u>(1,066)</u>	<u>15,161</u>	<u>-</u>	<u>255,44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財團法人高林文化創意基金會 (高林文創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林培嘉	實質關係人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u>10</u>	<u>16</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2.租賃

		租賃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12.31	111.12.31
	實質關係人—林培嘉	\$ <u>738</u>	<u>1,463</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林培嘉	\$ <u>18</u>	<u>3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均為5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3.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捐贈費用	實質關係人—高林文創基金會	\$ <u>2,000</u>	<u>3,000</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586	21,372
退職後福利	<u>924</u>	<u>748</u>
	<u>\$ 30,510</u>	<u>22,120</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與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racle Taiwan簽約，委託其提供ERP系統升級，合約總價約新台幣26,37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約新台幣5,25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1,897	112,165	244,062	230,458	144,579	375,037
勞健保費用	4,659	10,127	14,786	4,333	11,203	15,536
退休金費用	8,257	5,826	14,083	9,244	5,675	14,9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471	5,803	17,274	16,901	6,819	23,720
折舊費用(註)	44,028	22,038	66,066	42,906	22,851	65,757
攤銷費用	847	5,088	5,935	412	5,999	6,411

註：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支出列報於其他收入減項。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於其他收入減項之金額分別為2,403千元及2,418千元。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1	高林公司	喜路堡 越南公 司	其它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12,487	17,157	17,157	2.867%	1	91,827	營運週轉	-	無	-	91,827	717,470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三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平均數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與銷貨金額合計數。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2)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註2)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高林公 司	寧波高銀公 司	孫公司	1,793,676 (註1)	153,525	-	-	-	- %	3,587,351 (註3)	Y	N	Y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之淨值50%為限。

註2：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以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所列示。

註3：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之淨值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高林公司	寧波高銀公 司	孫公司	進貨	789,910	87 %	視資金狀 況	依約定 價格	視資金狀 況	(153,918)	(92) %	
寧波高銀公司	高林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789,910)	(65) %	視資金狀 況	依約定 價格	視資金狀 況	153,918	50 %	

註1：上述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2)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寧波高銀公司	高林公司	最終母公司	153,918	3.09 %	-		149,220	-

註1：上述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2：截至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高林公司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1	銷貨收入	(46,0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3.00) %
0	高林公司	喜路堡越南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6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00 %
0	高林公司	喜路堡越南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15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0	高林公司	喜路堡越南公司	1	銷貨收入	21,40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00 %
0	高林公司	寧波高銀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3,9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4.00 %
0	高林公司	寧波高銀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7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00 %
0	高林公司	寧波高銀公司	1	存 貨	5,40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0	高林公司	寧波高銀公司	1	銷貨收入	34,7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00 %
0	高林公司	寧波高銀公司	1	銷貨成本	784,5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55.00 %

註1：0為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為母公司對子公司。

2.為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述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高林公司	新加坡喜路堡公司	新加坡	投資、控股	1,089,612	1,089,612	2,000,000	100.00 %	1,664,807	100.00 %	(14,585)	(4,614)	子公司 (註3)
"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美國	工業用縫紉機 之銷售業務	50,468	50,468	300	100.00 %	215,788	100.00 %	63,434	63,434	子公司
"	喜路堡越南公司	越南	工業用縫紉機 之銷售業務	73,371	9,381	-	100.00 %	9,198	100.00 %	(36,786)	(36,786)	子公司
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	Young Da LLC	美國	一般投資業	-	61,410 (USD2,000) (註1)	-	100.00 %	11,452	100.00 %	91,690	-	子公司

註1：係按期末匯率USD1:NTD30.705換算。

註2：上述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3：係調整母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3、5)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註2、3)
					匯出	收回							
寧波高銀公司	工業縫紉機零 件、配件及其 設備之製造與 銷售。	1,120,733 (USD36,500)	(1)	336,220 (USD10,950)	-	-	336,220 (USD10,950)	(14,305)	100.00 %	100.00 %	(4,335)	1,643,506	894,502 (USD29,132)

註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按母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表計算。

註3：上述實收資本額、匯出投資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收益係按USD1:NTD30.705換算。

註4：上述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5：寧波高銀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包含原高林機電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盈餘轉投資及合併金額USD 25,550千元。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36,220 (USD10,950)	1,120,733 (USD36,500)	2,152,411

註：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含原高林機電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盈餘轉投資及合併金額USD 25,550千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林投資股份公司		43,263,015	23.56 %
林郁文		15,496,873	8.44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廠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薄類車	\$ 825,924	1,512,005
厚類車及零件商品	594,638	589,777
合計	\$ 1,420,562	2,101,782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客戶實際銷售客戶之所在地區-中國、亞洲、日本、拉丁美洲及印度。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經營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區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	\$ 349,420	450,820
印度	211,738	239,110
日本	12,108	419,204
亞洲	136,650	339,060
拉丁美洲	337,797	202,707
其他國家	372,849	450,881
合 計	\$ 1,420,562	2,101,782
地區別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286,043	333,407
亞洲	859,364	864,992
拉丁美洲	-	50,026
合 計	\$ 1,145,407	1,248,425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估銷貨收入 淨額比例	金額	估銷貨收入 淨額比例
甲客戶	\$ 198,018	14%	322,471	13%
乙客戶	\$ 168,287	12%	181,454	7%

(五)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為加強全球市場經營，並提升海外市場品牌形象，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開始清算子公司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及孫公司永達公司，並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將子公司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及永達公司之資產(負債)群組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群組」，由於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群組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停業單位或待出售資產，故重新表達以前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		
營業收入	\$ 7,659	369,274
營業成本	<u>6,387</u>	<u>330,429</u>
營業毛利	<u>1,272</u>	<u>38,845</u>
營業費用	9,999	37,930
預期信用損失	<u>6,902</u>	<u>(735)</u>
營業費用合計	<u>16,901</u>	<u>37,195</u>
營業淨利	<u>(15,629)</u>	<u>1,650</u>
利息收入	1,081	69
其他收入	1,176	8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u>-</u>	<u>(2,596)</u>
營業外收支合計	<u>2,257</u>	<u>(1,674)</u>
稅前淨利	<u>(13,372)</u>	<u>(24)</u>
所得稅	<u>-</u>	<u>(85)</u>
當年度利益	<u>(13,372)</u>	<u>63</u>
停業單位資產處份利益	90,852	-
處分利益之所得稅	<u>(14,046)</u>	<u>-</u>
本期淨利(損)	<u>\$ 63,434</u>	<u>6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35</u>	<u>-</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35</u>	<u>-</u>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入(出)：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989)	(4,2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1,639	7,0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u>	<u>-</u>
淨現金流入(出)	<u>\$ 130,650</u>	<u>2,816</u>

處分子公司喜路堡拉丁美洲公司及孫公司永達公司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請詳附註六(七)。

	112.12.31
收取之對價	\$ 141,175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9,536)</u>
淨現金流入	<u>\$ 131,639</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508 號

會員姓名：(1) 許育峰
(2) 寇惠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9538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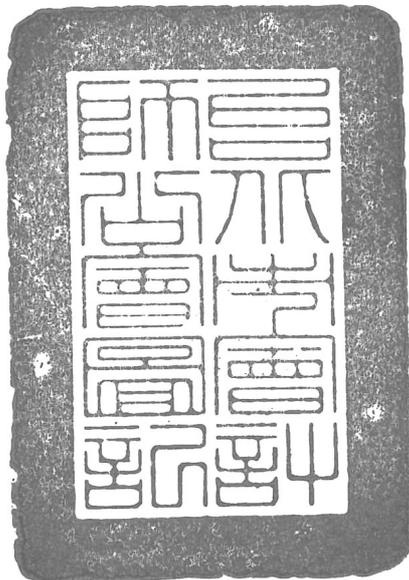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23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98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許育峰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寇惠植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